

2025年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 (二) 接收弃婴
- (三) 送养弃婴业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区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0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5.00
本年收入合计	870.67	本年支出合计	870.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0.67	支出总计	870.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0.67	465.67	0.00	0.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7	3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1.97	27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0.00	0.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0.00	0.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0.00	0.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0.67	388.66	482.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7	317.36	7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1.97	213.96	58.0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11	0.00	43.11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13.96	14.9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67	本年支出合计	465.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5.67	支出总计	465.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67	388.66	77.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7	317.36	77.0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0	103.4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0	49.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20810]社会福利	271.97	213.96	58.01
[2081001]儿童福利	43.11	0.00	43.1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13.96	14.9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0	0.00	14.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0.00	14.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00	43.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00	21.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8.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4.01
[30101]基本工资	51.00
[30102]津贴补贴	21.00
[30103]奖金	56.57
[30107]绩效工资	7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113]住房公积金	2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30201]办公费	0.8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4.80
[30207]邮电费	1.56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0.70
[30229]福利费	1.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0
[30302]退休费	49.80
[30307]医疗费补助	8.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
[30205]水费	0.48
[30206]电费	1.74
[30207]邮电费	0.48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26]劳务费	9.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1
[30305]生活补助	5.00
[30306]救济费	57.7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69	1.6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9	1.6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1.6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88.66	388.66	388.66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388.66	388.66	388.6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4.01	314.01	314.0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16.05	16.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60	58.60	58.6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2.01	77.01	77.01	0.00	0.00	405.00	0.00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482.01	77.01	77.01	0.00	0.00	405.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3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共需4166元，12个月约需5万元。
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转型改造方案》的通知》（鹤民函〔2023〕10号）第五点第三条“加强与上级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保障儿童养育经费，落实包括孤儿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改造后的机构运转及服务人员经费、对迁移儿童应承担的护理及管理费用等。”预计2024年需机构险1万元。
自费入住人员供养支出	4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非税收入，自费入住老人收费（劳务费142万，办公费16万，电费14万，水费6万，邮电费6万，物业费5万，维护费23万，手续费5万，专用材料费6万，办公设备购置16万，其他商品和服务161万）。
其他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此为出租铺位的收入、捐赠的收入，用于社会福利院内的基础设施及社会福利院内的特困人员、自费人员开展活动。
困境儿童机构公用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需要转型升级，以接纳社会上的困境儿童，据估算，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和升级需要2.44万元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经我单位测算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预计提高到2373元/人月，我院有孤儿6人，约需安排本级资金16万元，其余安排在上级资金安排。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市直）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江门市调整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江民函〔2021〕618号）规定，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分别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即每人每月全自理35元、半自理（半失能）516元、全护理（失能）1032元。）我院院内特困人员14人，现有全护理9人，半自理5人，经我单位测算2024年需安排资金14万。
福利院孤儿护理补贴	26.11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征求对《关于落实孤弃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照护经费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江民函〔2022〕432号）文件要求，孤儿集中由江门市社会福利院供养，2023年，参照2022年8月属地托养儿童人数测算，本院共8人，预计需支付护理经费25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公用支出	13.90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1. 我院院内15名特困人员配备4名人员照料，每名护理人员约6000元/月，合共24万元。2024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14.3万元，缺口9.7万元。2. 在江门三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护理费2024年1.94万元。3、特困人员维修2000元、水费4400元、电费17400元、邮电费4800元、配置空调等电器5000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0.67万元，比上年减少61.99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自费入住人员减少，非税收入减少，在职人员减少；支出预算870.67万元，比上年减少61.99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自费入住人员支出减少，在职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7.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9.1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6	切实做好我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市直）	14	保障本院在册的困难群众基本护理工作。
福利院孤儿护理补贴	26.11	根据关于征求对《关于落实孤弃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照护经费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江民函[2022]432号）文件要求，孤儿集中由江门市社会福利院供养。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镇街）	66.10	保障本院在册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